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楊龍駿

被　　告　陳永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原訴緝字第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